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

承接
确认
书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与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有关工作的通知》（厦府办〔2022〕41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布〈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集府〔2022〕159号）工作安排，为规范做好赋权承接工作，现就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部分行政执法事项

及相应责任确认如下：

一、赋权事项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布〈集美区赋予镇（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集府〔2022〕159号）规定，原由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履行的25项行政执法事项交由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实施（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二、赋权事项行使范围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责任分工

（一）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责任

1、指导和监督承接单位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承接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2022年12月31日前，应当组织完成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专业行政执法业务培训、专业技能培训；

3、指导帮助镇（街）建立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4、按照赋权事项范围，依法制定、细化执法事项的层级管辖规定，明确赋权部门与承接单位的职责边界；

5、自本《承接确认书》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赋权部门应当安排执法人员具体对承接单位的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向承接单位提供赋权事项相关资料和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及相应的技术支持；

6、在赋权生效之后，赋予镇（街）的行政执法事项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机构职能调整及有权机关下发新的涉及赋权事项的各类文件等需要调整的，由赋权部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公布，并重新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

7、赋权部门已经受理但未办结的案件，由其继续办结。承接前，赋权部门已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进行投诉、举报，或申请的复议和提起的诉讼的，由其负责解释、答复和应诉；

8、确定一名业务骨干作为联络员，与承接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责任

1、认真做好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确保赋权承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在赋权权限范围内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义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不得再赋权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赋权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赋权部门的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全面加强镇

(街)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队伍综合能力素质;

5、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流程、标准和行政执法文书等,建立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做好行政执法应诉工作。

(三) 管辖争议处理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区人民政府决定。

四、其他事项

本《承接确认书》一式肆份,经赋权部门、承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赋权部门、承接单位各执1份,并分别报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备案存档1份。

附件: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赋权部门:厦门市集美区
建设与交通局

承接单位:厦门市集美区
灌口镇人民政府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4组: 尹晓红
周剑辉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赋予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职责边界		备注（省级清单序号）
				全部赋权	全部承接	
1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1
2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2
3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仍不移交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3
4	对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限期内未改正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4
5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5
6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6
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7
8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8
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29
1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0
1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1

12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筹备组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2
13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章程履行工作职责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3
14	对建设单位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要求向业主委员会提供或者移交物业管理区域核定证明、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等筹建工作所需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4
15	对原业主委员会未按照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5
16	对业主委员会未按照规定公示资产清查结果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6
17	对业主委员会资格终止后未按照移交有关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财物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7
18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8
19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39
20	对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未按规定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0
21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服务事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计费方式、收费标准、公共部位经营收益情况、公共水电分摊情况、电梯维修保养检验费用等有关事项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1
22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每月将供水、供电部门收取的公共水费与电费清单及分摊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2
23	对原物业服务企业拒不退出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3
24	对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4
25	对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的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厦门市集美区建设与交通局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人民政府	145